

---

金平工业园区现代产业集聚区西片区  
排水泵站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汕头金平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招标代理单位: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一九年九月

---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73
第六章 图纸 .....	7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	7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	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为准	工程编号	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为准
工程名称	金平工业园区现代产业集聚区西片区排水泵站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立项批文文号	汕金发改投[2019]90号		
招标人	汕头金平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生、陈工	联系电话	0754-86705929、0754-86565098
工程地点	金平工业园区现代产业集聚区西片区		
建设规模	<p>本次金平工业园区现代产业集聚区西片区排水泵站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排水泵站。本工程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所产生的径流量按 1 天排干。新建排水泵站总设计排水流量为 9.21m<sup>3</sup>/s，设计扬程 3.32m，排水泵站装机台数 4 台，总装机容量为 880kW，同时配套 1 台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16 吨，跨度 8 米，起升高度 7 米。工程概算总投资 2889.04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1103.98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666.04 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268.19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174.58 万元)。</p>		
资金来源及构成	<b>财政资金</b>		
招标内容	<p>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其中：</p> <p>设计范围：<b>工程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b></p> <p>施工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含原建筑物拆迁工作)，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检测、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设备采购安装、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编制结算。</p>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p>一、投标申请人投标资格条件：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本项目投标之日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②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含乙级）或以上，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专业）乙级（含乙级）或以上资质。</p> <p>2. 根据粤建市[2015]52号文，广东省外企业及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相关信息须录入“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p> <p>3.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为该企业在职工（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施工单位在职工），并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广东省外施工企业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p>		

	<p>造师执业资格且为该企业在职工（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施工单位在职工），并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给排水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p> <p>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必需以具备施工资质要求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p> <p>（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p> <p>（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p>二、资格审查方式：本工程不设投标报名，潜在投标人无须报名即可参与投标。若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数数量不足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为3到20家，招标人直接确定所有投标人为入围正式投标人；若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数超过20家、少于50家的，招标人采用诚信报价综合法直接确定20名入围正式投标人；若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数超过50家的，招标人采用诚信报价综合法先确定50名入围投标人，再以诚信分排序确定20名入围正式投标人；具体操作详见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评标前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p> <p>三、拟采用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四、招标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a href="http://www.stjs.org.cn/">http://www.stjs.org.cn/</a>）下载，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疑问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p> <p>五、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会，授权委托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和《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一式二份）递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会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p>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		
投标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37号御景大厦3楼)		
行政监督部门	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4-88132662
项目核准部门	汕头市金平区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	0754-88307646
监察部门	汕头市金平区监察委员会	联系电话	0754-88643812
信息发布时间	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为准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金平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地址：金平工业园区办公大楼 6 楼西侧 联系人：陈生 电话：0754-8670592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123 号建设大厦第四层 联系人：陈工 电话：0754-86565098 电子邮件：2738389294@qq.com
1.1.4	项目名称	金平工业园区现代产业集聚区西片区排水泵站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金平工业园区现代产业集聚区西片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的设计以及施工，其中： 设计范围：工程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施工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含原建筑物拆迁工作），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检测、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设备采购安装、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编制结算。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本次金平工业园区现代产业集聚区西片区排水泵站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排水泵站。本工程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所产生的径流量按 1 天排干。新建排水泵站总设计排水流量为 9.21m <sup>3</sup> /s，设计扬程 3.32m，排水泵站装机台数 4 台，总装机容量为 880kW，同时配套 1 台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16 吨，跨度 8 米，起升高度 7 米。工程概算总投资 2889.04 万元。
1.3.2	工期	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施工图送审稿，施工图经审图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后 7 日内完善。 施工工期：30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本项目投标之日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②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含乙级）或以上，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专业）乙级（含乙级）或以上资质。</p> <p>2. 根据粤建市[2015]52号文，广东省外企业及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相关信息须录入“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p>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p>拟派负责人要求：拟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为该企业在职工（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施工单位在职工），并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广东省外施工企业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为该企业在职工（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施工单位在职工），并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p>
	财务要求	无
	业绩要求	无
	其他要求	无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必需以具备施工资质要求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p> <p>（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p>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投标, 如有违反, 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1.10.3	招标人网上澄清的时间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专业分包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分包金额要求: 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 (并经过业主确认)。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 (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书面修改文件及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设计费: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03.71万元 2、工程费: 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2212.79万元 (不含基本预备费)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措施费: <b>71.69万元</b>
3.2.4	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下浮范围[5%-15%]含 界值, 超出该范围报价无效。 2. 设计费结算时, 以财政局审核的工程建安预算价为工程 设计收费基价,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 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规定并按中标下浮率 下浮结算。

		<p>3. 工程费：工程费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采用住建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规定的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定额按《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均按单项工程实际施工期间汕头市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汕头市建筑材料综合价格的算术平均价予以调整，无信息价的材料则由发包人与承包人通过市场询价后协商确定，按以上方法计算出该项目工程造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财政局预算审核的金额结算，不参与下浮。</p> <p>最终结算审定的工程费不得高于概算工程费，由招标人主动增加投资的原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结算总金额超出概算工程费的情况除外，否则招标人按概算工程费作为最终的工程费结算价。</p> <p>4. 中标价： 本项目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安全生产措施费）×（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安全生产措施费。</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p> <p>若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p> <p>(1)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农村信用合作社且该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由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或建设银行或农业银行之一出具投标保函；同时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应作为投标文件组成补充内容。</p> <p>(2)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由投标人与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同时提供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及从被担保（投保）人基本帐户支付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p> <p>(3)投标保函、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有效期应当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7章“投标文件格式”所列格式及格式中的说明进行签名、盖章，其余每页由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盖其单位公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牵头人）公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商务文件：1份正本、7份副本、电子文件（光盘和U盘各一份），一起包封为1包。 技术文件：1份正本、7份副本，一起包封为1包。 注：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将商务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PDF格式制作成电子版商务部分文件，刻录入光盘和U盘，不加密，光盘需标记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单位名称。U盘另密封，并在密封袋外注明“仅在光盘不能正常读取时开启”。
3.7.5	装订及封装要求	1、分册装订，共分2包密封，分别为： 商务文件（A4幅面装订）； 技术文件（A3或A4幅面装订）。 2、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可根据需要相应分册编制，采用书式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商务文件》或第二部分《技术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联系方式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37号御景大厦3楼)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资料原件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37号御景大厦3楼)
5.1.1	递交投标文件及出席开标会的特定人员要求	授权委托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和《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一式二份）递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会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全部专家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2名
7.4.1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的10% 履约担保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地市级支行或以上级别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履约担保函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质疑	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的，应于提疑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将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答复。 2、投标人对开标有疑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4、质疑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3日内(节假日顺延)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8.5	投诉	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2、投诉人应当采取实名书面投诉，超过投诉时限的投诉，不予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3、投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投诉书必须署投诉单位名称全称，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与投诉单位名称全称一致的单位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节假日顺延)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报招投标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进行。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符合意

	见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公示。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p>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9.2	<p>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9.3	<p>9.3.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3个；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9.3.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9.3.1条款内容的，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9.4	<p>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最少不低于工程进度款总量的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中标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中标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p> <p>1)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p> <p>2) 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p> <p>3)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p> <p>4)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15]461号）、《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人社发【2017】16号）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分别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和“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具体金额按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15%，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具体缴存金额按相关规定比例计算。</p> <p>5)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并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p> <p>6)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合同价款</p>

	<p>及民工工资而被投诉或上访属实的，发包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如因此致使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立即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并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当地建设工程的投标资格，并由发包人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p> <p>7) 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拖欠民工工资，致使发包人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民工工资的，发包人除追究承包人和其它相关责任单位的违约责任外，还将在工程结算时双倍扣回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民工工资金额作为补偿。</p>	
9.5	<p>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施工实名制管理。</p>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1)不设报名、招标会、集中组织的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2)招标文件、前期资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 <a href="http://www.stjs.org.cn/">http://www.stjs.org.cn/</a> ）下载。(3)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答复，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11	<p>对中标人其它补充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标人以包设计、包工包料、包税费、包保修、包机械、包质量、包检测、包安全、包工期、包风险(除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款外)、包办理各类手续、包通过有关部门竣工验收、包一切招标文件要求应由中标人承担的一切义务等方式承包本工程项目，所有上述费用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li> <li>2. 中标人应满足招标人提供设计任务书及要求的一切设计、施工内容。</li> <li>3. 中标人的承包施工范围按中标人设计、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纸施工，但招标人对图纸的确认不能代表减少或免除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li> <li>4. 中标人在组织设计时须认真仔细理解设计任务书内容，核实招标人要求，施工图设计时须准确反映招标人的意图。若在实施过程中因设计或施工错误导致的修改、返工等影响的工期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li> <li>5. 中标人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所得出的预算造价高于概算工程费时，应在保证质量、安全前提下无条件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和对设计图纸进行修改达到不超过概算工程费，如因中标人原因拒不修改影响工期，中标人必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相关损失。</li> <li>6. 中标人为达到设计规范、审图、招标人使用等要求对设计方案作出变更，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li> <li>7. 本项目所有设备、材料、全套服务质量应符合合同条款和合同内的有关文件的要求。</li> <li>8. 由中标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及配套设备均须达到国家和汕头市的各项（环保、消防等方面）指标要求，所需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li> <li>9. 本工程所有的施工材料进场后的检验、试验、检测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委托监理和质监等单位实施监督。中标人需完成材料检验试验的相关工作（包括送样、领取报告等），检测所需材料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li> </ol>	

10. 施工期间建筑物沉降和位移监测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闭口包干，不作调整。
11. 施工所需临水、临电由中标人根据现场已有电源及供水管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后自行接至施工现场，并安装有效计量表，施工过程所使用的水、电单价计算按照本工程区域内水电价格。
12. 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由招标人统一规划，中标人自行搭设并承担相应费用。中标人须为监理单位、招标人委托的技术咨询单位提供满足需要的现场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等。以上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3. 余土（建筑废渣除外）运至招标人指定堆场。中标人应做好现场余土地平整、围堰及排水沟等环保措施，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否则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按政府有关规定缴纳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费。建筑废渣由中标人负责清运及负责相关费用。以上发生的费用闭口包干，不作调整（除非招标人指定堆场发生改变或政策性调整）。
14. 中标人应考虑本项目施工现场的围蔽工程，费用含在本项目报价中，闭口包干，不作调整。
15. 中标人是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责任人，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配合工作，须为其它分项工程承包人提供必要施工便利、做好必要的配合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如：
- （1）负责协助建设单位报建和验收并承担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2）负责本工程区域内电、水的统一协调；
  - （3）提供区域内的临时道路、场地及承担费用，并为其它中标人提供便利；
  - （4）负责本项目竣工资料的统一合并归档；
  - （5）其它按规定应由中标人办理的手续。
- 以上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加入投标总价中，中标后费用一律不作调整。
16.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时支付工程款给分包方，如因中标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给分包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在招标人发出警告后还不按时支付工程款，则招标人有权将工程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等额扣除中标人的工程进度款。
17. 本项目需明确一名总负责人履行相关职责，协调各联合体成员（如中标），并须经招标人确认。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发布。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补充通知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部分：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3) 资格审查文件：

- ①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各

---

方均应提供)；

②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有效期内,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由牵头人提供)；

③联合体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的, 需提供)；

④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⑤广东省以外企业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 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⑥本单位(或联合体中的施工方)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

⑦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应当具备给排水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⑧投标人声明(如联合体投标的, 各方均应提供)。

(4)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由牵头人提供)；

①若采用基本存款帐户银行出具保函的应提供投标保函复印件；

②若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财产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由投标人与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财产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复印件、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以及收取被担保人或投保人基本帐户转入公司担保费或保费凭证的复印件。

(5) 资信与业绩资料:

①投标人基本情况；

②企业完成类似的项目情况。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情况。

(7)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 **第二部分：技术文件**

(1) 技术方案；

## **第三部分：电子文件（光盘和U盘）**

投标人应将商务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进行扫描, 扫描的内容要求

---

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刻录入光盘和 U 盘，不加密，光盘需标记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单位名称。U 盘另密封，并在密封袋外注明招标人名称和“仅在光盘不能正常读取时开启”。

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内容一致，光盘或 U 盘无损坏。若因递交的电子文件损坏而无法读取内容，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作出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3.1 款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具备承接本工程的资格和能力。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

---

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5.2.1 若在投标截止期限届满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不足 3 家的，则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5.2.2 评委到达评标室后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熟悉开标、评标程序和评标

---

办法。

5.2.3 投标截止时间后在开标室内确定正式投标人的工作。

5.2.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确认开标当日投标人在“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建筑工程类别的所有企业总分排名。

5.2.5 选标环节

(1) 开标时，投标人数量超过 50 名的，招标人采用诚信报价综合法先确定 50 名入围投标人，再以诚信分排序确定 20 名入围正式投标人。具体操作如下：

诚信报价综合得分的方法（满分为 100 分），即：投标人诚信报价综合得分（A）=报价得分（B）+诚信得分（C）=投标报价基准分（B1）×投标报价分权重（K1）+诚信排序分（C1）×诚信分权重（K2）。

诚信分权重按 50%计算，投标人的报价分权重按 50%计算。

①投标报价得分 B 的确定：

开标时，在交易大厅开启并宣读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并现场公布。

计算所有投标人降点率的平均值，取该平均值为平均下浮系数。将工程概算价或预算价减去文明安全措施费，作为计算基数 P，将 P 乘以下浮系数得出 X 值。

取最接近 X 值的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第一名，其余投标人名次按其投标报价与 X 值之差的绝对值小的排名靠前的原则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序（绝对值相同的，低于 X 值的投标人排名靠前），以第一名 100 分，第二名 98 分按每名次分差 2 分的标准进行计算，得出其投标报价基准分 B1（第五十一名及以后的基准分 B1 按 0 分计算）。用该基准分乘以投标报价权重值 K1，所得分值即为该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B，该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  $B=B1 \times K1=[100-(N-1) \times 2] \times K1$

其中：N 为排名，B1 为投标报价基准分，K1 投标报价分权重值。

②诚信得分 C 的确定：

诚信得分以开标当天投标人（牵头单位）在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业务信息系统中公布的市政工程专业类别诚信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诚信排序分 C1 乘以诚信分权重 K2 计算得出诚信得分 C。

---

其中，诚信排序分 C1 以第一名 100 分，第二名 98 分按每名次分差 2 分的标准进行计算（第五十一名及以后的诚信排序分 C1 按 0 分计算）。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诚信得分  $C=C1 \times K2$

其中：C1 为诚信排序分，K2 为诚信分权重。

③50 名入围投标人的确定：

按照投标人诚信报价综合得分从高至低进行排序，确定 50 家作为入围投标人进入下一环节。在确定第 50 名入围投标人时，诚信报价综合得分相同的则该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均作为入围单位。

④20 名入围正式投标人的确定：

由招标人按照 50 名入围投标人（牵头单位）开标时在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中的等级排名，选排名前 20 名的作为入围正式投标人。在确定第 20 名入围投标人时，诚信综合评价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均作为入围单位。

（2）投标人数量超过 20 名、少于 50 名的，招标人采用诚信报价综合法直接确定 20 名入围正式投标人，诚信报价综合得分计算方法如前。

（3）投标人数量少于 20 名的，招标人直接确定所有投标人为入围正式投标人。

5.2.6 评标会在确定正式投标人后在评标室内进行，由招标代理机构授权委托人主持，程序如下：

- （1）宣布评标纪律；
- （2）公布正式投标人名称；
- （3）组织到位专家成立评标委员会并民主推选评委主任；

5.2.7 在开标室内开启入围投标人标书的工作：

- （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入围投标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2）按照正式投标人递交标书的顺序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3）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按开标顺序当众开启入围投标人递交原件资料并校验数量；
-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

---

记录和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上签字确认；

(6) 听取投标人对开标过程的意见和建议，并由招标代理记录并作出合理解释；

(7) 开标结束。

(8) 将开启后的各入围投标人投标文件及原件资料密封，在招标人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见证下送至评标室。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部专家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 评标、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进粤登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显示内容齐全，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对应内容一致。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有效范围。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否决： 1. 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的； 2. 其他单位及其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其中一个有效的； 5.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0.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1. 投标人列入信用黑名单等违反信用有关规定的； 12.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 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方案：3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2.2.2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率的计算	1、投标人报价下浮率区间： <b>5%-15%</b> （含界值） 2、评标基准率=所有有效报价下浮率的平均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
2.2.3 (1)	设计企业 商务评审 (17 分)	设计总工的资格	3 分 投标人（成员单位）拟投入的设计总工同时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含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有注册给排水工程师资格的得 1 分；同时具备上述 2 项的加 1 分。 投标人（成员单位）拟投入的设计总工同时具有给排水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注册给排水工程师资格的得 1 分；同时具备上述 2 项的得 1.5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相关证书、近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主体（泵站）设计负责人的资历	3 分 投标人（成员单位）拟投入的主体（泵站）设计负责人具有水工结构专业高级（含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有水工结构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近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投标人（成员单位）拟投入的设计负责人，承担过总投资不少于 2800 万元的泵站建设项目的�主要设计负责人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项目规模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的技术力量	5 分 投标人（成员单位）拟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水文、机电、地质、测量、造价、水土保持等 6 个专业，具有高级（含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部提供再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其中造价专业需提供造价员证或造价师证复印件。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近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业绩	4 分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成员单位）承接过 2800 万元以上的类似项目设计任务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项目规模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荣誉	2 分 投标人（成员单位）所设计的类似项目获得过建设主管部门或建筑协会颁发的部级级别奖项的，每项得 2 分，获得过省级级别奖项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2.2.3 (1)	施工企业 商务评审 (13 分)	投标人的 业绩	4 投标人（牵头单位）的业绩（4 分）： 2015 年 1 月至今承接过 2000 万元（含）以上 4000 万元以下的泵站工程，每个项目得 0.5 分； 2015 年 1 月至今承接过总投资 4000 万元（含）以上 6000 万元以下的泵站工程，每个项目得 1.5 分； 2015 年 1 月至今承接过总投资 6000 万元（含）以上的泵站工程，每个项目得 2 分。 注：本项最高得 4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同时提供可查询的中标公告网站打印页及网址），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造价以合同金额为准；一个项目只能计算一次，一体化总承包及 EPC 总承包合同业绩同样可计入业绩得分。
		认证体系 证书	3 投标人（牵头单位）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具备 2 个得 2 分，具备 1 个得 1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中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certItemOne=A">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certItemOne=A</a> ）查询结果（含网址的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纳税信用 状况	3 投标人（牵头单位）自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连续四个年度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3 分；连续四个年度获得纳税信用 B 级以上（含 B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1 分；连续四个年度获得纳税信用 C 级以上（含 C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0.5 分；D 级及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纳税信用等级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a href="http://hd.chinatax.gov.cn/fagui/action/InitCredit.do">http://hd.chinatax.gov.cn/fagui/action/InitCredit.do</a> ）查询结果为准，信用等级只计算投标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获得不同级别信用等级的，按最高等级计算得分，不重复计取，须提供在上述官网的查询结果(含网址的网页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打印件或打印件无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不计分）。
		履约信誉	3 投标人（牵头单位）信誉良好，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证书：至2018年度（含2018年），有连续20年以上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的得3分；连续10年以上至20年（含20年）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的得5分；连续3年以上（含3年）至10年（含10年）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的得1分。 注：本项提供“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复印件；提供不齐或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2.3 (2)	技术部分 (30分)	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7 技术方案的科学合理性高、切实可行、对本招标项目技术熟知程度高、对项目施工作业环境因素的掌握程度高，对基地、环境、主要道路和其他相关的地理关系，以及项目的边界、地形、相邻建筑等情况的了解程度高。 优，得7-6分。 技术方案的科学合理性一般、切实可行、对本招标项目技术熟知程度一般、对项目施工作业环境因素的掌握程度一般，对基地、环境、主要道路和其他相关的地理关系，以及项目的边界、地形、相邻建筑等情况的了解程度一般。 良，得5-4分 技术方案的科学合理较差、对本招标项目技术熟知程度低、不了解项目施工作业环境因素，对基地、环境、主要道路和其他相关的地理关系，以及项目的边界、地形、相邻建筑等情况的了解程度较差。 差，得3-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规划、使用功能	<p>符合规划设计条件，主要轴线布置合理，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条件，空间布局合理，噪声隔绝，避免视线干扰，空气流通，朝能各向。从使用者的角度考虑建筑设计，具有预见性和适应性，功能齐全、满足使用要求，有充分的可实施性，多功能使用的灵活性。</p> <p>优，得 7-6 分</p> <p>基本符合规划设计条件，主要轴线布置比较合理，因地制宜、部分考虑地域环境条件，空间布局较好，噪声隔绝程度较好，避免视线干扰，空气流通，朝能各向。从使用者的角度考虑建筑设计，具有一定的预见性和适应性，功能基本能满足使用要求</p> <p>良，得 5-4 分</p> <p>不符合规划设计条件，主要轴线布置不合理，没有因地制宜和考虑地域环境条件，空间布局较差，噪声隔绝程度较差，造成视线干扰，空气流通，朝能各向。没有从使用者的角度考虑建筑设计，功能设计不能满足使用要求</p> <p>差，得 3-0 分。</p>
		环保节能设施、配套设施、经济	<p>根据本地气候特点，充分利用自然通风，采光，达到节能，环保健康和减少建筑能耗及减少维护成本的目的。设置空气循环与控制、消防、防盗安全、网络、雨水收集与利用、太阳能和风力利用等系统。设计模数协调，符合设计标准规范，指标准确，材料与构造符合国情并适用于华南地区和沿海地区，建成后节省管理和维护费用。</p> <p>优，得 6-5 分</p> <p>根据本地气候特点，有部分利用自然通风，采光，达到节能，环保健康和减少建筑能耗及减少维护成本的目的。设计模数相对协调，基本满足设计标准规范，指标准确，材料与构造基本符合国情并适用于华南地区和沿海地区，建成能一定程度节省管理和维护费用。</p> <p>良，得 4-3 分</p> <p>没有根据本地气候特点，没有利用自然通风，采光，达到节能，环保健康和减少建筑能耗及减少维护成本的目的。设计模数不协调，不满足设计标准规范，指</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标不准确，材料与构造没有考虑国情和适用于华南地区和沿海地区。 差，得 2-0 分。</p>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情况	10	<p>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项目的重点、难点等实际情况，施工所需的每个实施阶段的专业机械设备以及后备施工机械设备：自卸汽车 8 辆、运输车辆（货车）4 辆、挖掘机 8 台、装载机 4 台、洒水车 2 辆、汽车起重机 1 辆； 优：设备齐全且全部自有得 10 分； 良：设备齐全但部分租赁得 5 分； 中：设备齐全但全部租赁得 2 分； 差：设备不齐全不得分。 注：自有的机械设备须提供发票复印件（购买方需是投标人）；如为租用，须附出租方的机械设备发票复印件（购买方需是出租方）及租赁合同复印件；车辆须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发票须与设备现场全貌彩照放置同一页。以上发票或相关证明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如无则该设备不作评审，不提供不得分。</p>
2.2.3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40	<p>当投标人报价下浮率等于工程评标基准率时得 40 分 (1) 报价下浮率大于工程评标基准率得分 <math>=40 -   \text{报价下浮率} - \text{工程评标基准率}   \times 100 \times 0.5</math>； (2) 报价下浮率小于工程评标基准率得分 <math>=40 -   \text{报价下浮率} - \text{工程评标基准率}   \times 100 \times 1</math>。</p>
备注	<p>1. 以上各得分点证明材料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对，原件证明材料未提供原件核对的不能得分。 2. 在评标过程中，有效数字取小数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 金平工业园区现代产业集聚区西片区排水 水泵站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汕头金平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_\_\_\_\_

年 月 日

---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汕头金平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金平工业园区现代产业集聚区西片区排水泵站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金平工业园区现代产业集聚区西片区排水泵站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金平工业园区现代产业集聚区西片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金发改投[2019]90号文。

（4）工程规模及内容：本次金平工业园区现代产业集聚区西片区排水泵站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排水泵站。本工程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24小时暴雨所产生的径流量按1天排干。新建排水泵站总设计排水流量为9.21m<sup>3</sup>/s，设计扬程3.32m，排水泵站装机台数4台，总装机容量为880kW，同时配套1台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16吨，跨度8米，起升高度7米。工程概算总投资2889.04万元。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

2.2 承包范围：

（1）设计：工程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2）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含原建筑物拆迁工作），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检测、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设备采购安装、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编制结算。

2.3 承包方式：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及相关配合服务。

---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 3、合同工期

3.1 本合同工期约定为：

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施工图送审稿，施工图经审图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后 7 日内完善。

施工工期：300 日历天

3.2 本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暂定为\_元，工程费下浮率为下浮\_\_%。

设计费暂定为\_\_\_\_\_元，设计费下浮率为\_\_\_\_\_%

###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_\_\_\_（牵头单位名称）负责本项目的工程施工安装等工作，\_\_\_\_（联合体单位名称）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等工作，本项目施工负责人为：\_\_\_\_；设计负责人为：\_\_\_\_。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 11、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的 10%，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 12、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 13、合同份数

---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承、发包人各执一份；副本\_\_份，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固定电话：

承包人（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固定电话：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 年版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

##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招标文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4 投标函：本合同特指《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本合同特指投标文件。

1.1.1.7 价格清单：本合同指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7.1 款要求编制，并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本合同不适用）。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本合同发包人为\_\_\_\_\_。

1.1.2.3 承包人：本合同承包人为\_\_\_\_\_。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由施工负责人担任，二者为同一人，合同中有关项目负责人权利和义务均由施工负责人承担。

1.1.2.5 设计负责人：本合同设计负责人为\_\_\_\_\_。

1.1.2.6 施工负责人：本合同施工负责人为\_\_\_\_\_。

1.1.2.8 分包人：经发包人批准的专业工程分包单位。

1.1.2.9 监理人：本合同监理人为\_\_\_\_\_。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本合同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本合同区段工程包括\_\_\_\_\_。

####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5 缺陷责任期：整体工程缺陷责任期 2 年。

1.1.4.6 基准日期：本合同基准日期约定为按通用条款。

1.1.4.12 完工日期：指发包人确认的具备单位工程验收条件之日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4 暂列金额：本合同不适用。

1.1.5.5 暂估价：本合同不适用。

1.1.5.6 计日工：本合同除另有约定外，不采用计日工方式计量及支付。

#### 1.1.6 其他

1.1.6.3 变更：本合同的变更均是指在承包人设计并经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确定后，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的改变。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承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约定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1	报建相关设计成果文件	按发包人要求	满足报建需要	
2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包括施工图、主要材料设备清单、技术规范等文件）	按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进度需要	8	可根据施工需要分批提供，还应提供电子版
3	竣工图	按发包人要求	8	书面版和电子版
4	其他设计文件	按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进度需要	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书面版和电子版

注：上表对于设计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均不包括承包人自己施工所需的份数。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发包人提供文件的份数及时间的约定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前期工作相关文件	1	招标时已提供	
2	发包人要求	1	设计工作开始前	如有补充或修改，根据需要提供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监理人的发函和答复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收，送达地点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部。如承包人拒绝签收，监理人可在签收回执上注明相关情况及原因，并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签名证明，并将函件放置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部即视为送达。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在监理人核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中要求提供用地时间的前 3 天提供施工图纸用地红线范围内施工用地。

###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承包人应按规定办理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协助配合，以便于保证项目工期。

2.5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双方约定为：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无需提供支付担保。

### 2.7 其他义务

无。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 作出变更决定；
- (3) 批准承包人更换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主要设计及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需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并通知承包人。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

---

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1) 在施工过程中要保护好临近建筑物和构筑物，如发现地下管线、地下文物等，应立即停止该部位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反映。对地下管线、地下文物及临近建筑物和构筑物等，谁损坏谁负责。

(2) 完成施工中所需水、电源及通讯驳接工作。

(3) 协助发包人布置工程施工现场会，产生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4) 承包人应与其雇用人员签订雇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不许无故拖欠或克扣所雇用人员工资。否则，发包人将有权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处理。

(5) 办理设计、施工相关手续。负责按当地政府要求办理在设计、施工各阶段应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办理的有关证件，并承担办理证件的相关费用。

(6)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对本工程的检查。

(7)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承包人须于每月最后一日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供如下计划、报表，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A、当月应完成的工程进度和实际完成进度统计报表一式四份（说明提前或拖延原因）（时间从上月最后 1 日至当月最后一日的前一日）；

B、当月完成的工程量申报,要求分细项申报,并有完成金额一式四份（时间从上月最后 1 日至当月最后一日的前一日）；

C、下月资金使用计划一式四份（时间从下月 1 日至下月最后一日）；

D、下月施工进度计划一式四份（时间从下月 1 日至下月最后一日）；

E、下月施工拟投入设备、劳动力计划一式四份（时间从下月 1 日至下月最后一日）；

F、当月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报告一式四份（时间从上月最后 1 日至当月最后一日的前一日）；

G、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工程事故报告一式四份（如果发生时）。

---

H、承包人应在每月最后一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对各专业间的组织管理、协调、配合等方面情况及所出现问题的专项报告。

上述计划、报表的具体格式，先由承包人提出格式建议，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调整后按统一格式执行。

(8) 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提供和维修有关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 在承包人进场后，负责工程施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承担有关安全保卫义务，要求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10) 未移交发包人使用前，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修复；

(11) 承包人须按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及时将施工垃圾、余泥运出场外，达到省、市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标准，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2) 交工前清理现场要求：工程完工验收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

(13)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4) 对于承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负责任，不承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它费用。

(15)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16) 应仔细踏勘现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充分考虑以下情况及相应产生的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另行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6.1) 施工运输中使用村路应充分考虑与当地政府和农民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做好交通规划及疏解工作，不得因本施工严重影响当地正常交通组织，造成堵塞，

---

并及时清理因本项目施工造成的道路污染。

(16.2) 充分考虑土方施工、运输而产生的噪音、粉尘、重载运输车辆可能对当地村民的生活、房屋、农田、田基路等造成不良影响，在保证达到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的同时，充分考虑与当地政府和农民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并适当考虑优先使用附近村民土方机械和劳动力。

(17)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的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18)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及广东省、汕头市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加强参与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的管理。

(18.1) 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

1)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3)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4)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15]461号）、《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人社发【2017】16号）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分别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和“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具体金额按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15%，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具体缴存金额按相关规定比例计算。

5)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并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6)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民工工资而被投诉或上访属实的，发包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如因此致使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立即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并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当地建设工程的投标资格，并由发包人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

---

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7) 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拖欠民工工资，致使发包人  
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民工工资的，发包人除追究承包人和其它相关责  
任单位的违约责任外，还将在工程结算时双倍扣回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民工工资金  
额作为补偿。

8) 承包人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的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  
排查，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对恶意煽动民工  
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

9)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  
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  
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18.2）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必须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  
构，承包人主管领导和项目经理要亲自负责，配备专职人员，及时化解劳资矛盾  
及纠纷，并及时揭露、制止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保证在整  
个工程进行期间不发生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等事件。

（19）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编制竣工图。

##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的 10%；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要求：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  
保函。履约保函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退还，在此之前履约担保须一直保持  
有效。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承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规定履约或违背了合同  
规定的承包人应负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索赔相应的违约金。

## 4.4 联合体

补充以下内容：

4.4.4 如果联合体中标，合同签订后，联合体成员根据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分别向  
招标人提交相关支付申请资料，由招标人据此向联合体成员分别支付相关费用。

##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即施工负责人，下同）

4.5.1 项中“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删除，本工程竣工验收前施工负责人不能

---

参与其他工程项目招投标。

#### 4.5.2 补充以下内容：

项目负责人应履行下列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执行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

(2) 代表承包人组织实施工程项目管理，对实现合同规定的项目目标负责。

(3) 组织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策划、组织、协调和控制。

(4) 对进入现场的生产要素进行优化配置和动态管理。

(5)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

(6) 完成合同规定应达到的项目安全目标、质量目标、进度目标等任务。

(7) 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分包人及其他各协作单位的协调，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

(8) 进行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发现和处理突发事件。

(9) 参与工程完工验收,准备结算资料和分析总结。

(10) 负责组织处理项目的管理收尾和合同收尾工作。

(11) 协助企业进行项目的检查，鉴定和评奖申报。

(12) 按监理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补充以下内容：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换不合格人员，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如果发包人的撤换通知下达 5 天后，承包人仍拒不执行，则视为该部门负责人空缺，承包人需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4.8.1 补充以下内容：

---

(1)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3)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4)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本款修改为：除发包人现有的资料外，承包人应自行收集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 4.12 进度计划

#####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1) 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约定：接到开始工作通知后 7 天内；

(2) 监理人批复合同进度计划时间的约定：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合同计划后 10 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3) 承包人在监理单位发出进场通知后 3 天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载明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 2)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
- 3) 季节性施工措施；
- 4) 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 5)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 6) 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地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 7) 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 8)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

---

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机组织及材料消耗量。

9) 保证执行施工组织设计中所承诺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

(4) 各分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特别是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包括自有和租赁），应与投标文件填报的品牌、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相符且具备正常施工功能，并配有明显的承包人单位标志，且为合法使用设备（如年检证、使用证等），便于发包人检查承包人施工设备投入情况。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 7 天提出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修复或更换。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 3 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承包人擅自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担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

####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报告的时间约定：在承包人能够预计可能会实际进度计划不符后的 7 日内或实际已经不符的 3 日内提出。

(2) 监理人批复合同进度计划修订报告时间的约定：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合同计划修订报告后 5 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5.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5.1.1 补充以下内容：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发包人 or 政府主管部门提出修改设计的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变更设计等，直至满足要求，所需设计费用已包含

---

于合同价款中。

(2) 限额设计：本工程项目投资必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算不突破限额目标。承包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 2 个）技术经济对比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承包人编制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超过项目估算建安工程费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对设计图纸进行修改，使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低于项目估算建安工程费。施工预算财政审核的工程建安造价如果超过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时，设计单位应无偿对施工图进行修改，使施工预算财政审核的工程建安造价低于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

##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施工图送审稿，施工图经审图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后 7 日内完善。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业主施工期间需要，服务期应至工程竣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 5.3 设计审查

###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 5.7 设计后续服务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3)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本项目相关需要，所涉及增加的设计内容，中标人应予以无条件配合，费用闭口包干，不作调整。

---

(4) 未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不得更换, 否则承包人承担应的违约金。

## 9. 测量放线

###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 承包人应进行复核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发包人不提供的, 承包人应自行收集。

9.5 征地红线放线如开工前未完成征地工作,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项目征地过程中的全部征地红线放线工作, 并自行配备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监理人应协助承包人, 其所需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 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执行监理工程师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 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 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

(3) 工程实施期间, 承包人应编制相应的专项施工技术方案, 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方可实施。同时做好施工范围内的高、低压电线、电塔、民房等保护工作, 相关费用含在工程报价中, 如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 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 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 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 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6) 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 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 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 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 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 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

---

责任，但由于发包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10.4 环境保护

10.4.2 承包人应在进入现场前提交一式四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方案，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环境保护方案必须包括：施工场所必须的照明灯光、护板、围护、栅栏、警告标志和值班人员名单，以及建筑垃圾、施工和生活污水、噪音、粉尘的处理排放。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等应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对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经发包人或者监理工程师指出后，承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之内采取整治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整治措施未有效消除污染的，发包人可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代为整治，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涉及电力设施的，须接受当地供电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 10.4.4 施工扬尘防治

施工单位施工扬尘防治责任：

(1) 对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负总责；并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负责人为扬尘污染控制第一责任人。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经总监签字、监理组盖章确认。

(2) 根据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统筹规划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措施或单独编制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3) 组织对项目扬尘污染防治的检查和考核工作，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扬尘污染行为或状态应进行原因分析并制定相应整改、防范措施；

(5) 收集整理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资料 and 检查记录；

(6) 与项目部、班组等逐级签订扬尘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建立相应的奖惩制度。

(7) 按规定合理使用建设单位提供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使用清单备查。

### 11.开始工作和竣工

---

### 11.1 开始工作

开始工作的条件：本合同为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承包人应按此约定进场开展设计工作，并按经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开工施工。

### 11.2 竣工

预计竣工时间：见合同协议书。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修改为：

本合同为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合同，承包人是工期控制的主体，除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外，承包人无权要求其他的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要求。

- (1) 因计划调整导致暂停施工的，延长工期；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延长工期；
- (3) 因改变功能和需求导致设计变更的，延长工期，费用按变更的相关规定执行；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当地地震部门公布烈度 8 度及以上的地震；当地气象部门公布正面吹袭汕头市的风力大于 10 级热带气旋（即热带气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大于 24.5 米/秒）；24 小时内降雨量达 200 毫米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连续两日气温 35C° 以上的（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11.4.2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按通用合同条款“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执行。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对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对于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可以相应顺延，但该项顺延以不对关键节点工期和总工期构成不利影响为限。关键节点工期一般不予调整，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予以消化，而且这些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予补偿。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

---

可按照合同条款要求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人民币 1000 元/日，误期赔偿费不设最高限额。

##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

## 12. 暂停工作

###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并补偿相关费用。

###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工期延误责任。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设计质量要求：设计是安全、可行、实用、经济、美观的，深化设计文件是完整、

---

正确、清晰的，深化设计成果达到能直接用于制造、安装、调试的深度，并能顺利通过甲方组织的深化设计成果验收。

- 1) “完整”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是符合合同及附件的规定、符合相关工程设计规范要求的、满足行业及国家标准的全部设计文件。
- 2) “正确”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均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及各阶段设计要求的规定；同时保证设计的科学原理、基础资料完整、正确，设计方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构造合理，各专业设计协调统一。
- 3) “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现场施工质量要求：

- 1) 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质量技术及安全规范的要求；
- 2) 符合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设计图纸要求；
- 3) 符合国家、地方及发包人认可的施工验收标准。

### 13.6 优质优价奖

本工程实行优质优价奖励机制。对获得本市市级工程质量奖项的，在获得获奖证书 15 日内由发包人按工程施工合同价的 1% 一次性支付承包人奖励金；获得省级工程质量奖项的，追加施工合同价的 0.5% 奖励金，

在获得获奖证书 15 日内由发包人一次性支付；获得国家级质量奖项的，再次追加施工合同价的 0.5% 奖励金，在获得获奖证书 15 日内由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奖励金纳入工程费列支。**同时获得多项质量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3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各项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的检验，并承担所需费用。承包人必须委托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开展自检工作，并与检测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检测单位现场取样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派员进行旁站见证并签名确认。承包人应为监理人进行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监理人在质量检查和检验过程中，对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样检测的比例应满足相关规定，检测结果作为承包人的对比检测对承包人的检验结果进行复核。

## 15. 变更

---

##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变更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汕府办[2016]20 号）执行。

##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

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

---

变或维持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本款修改为：

(1) 设计范围内因施工现场涉及或相关不可预见的新增单位工程，设计费均不予以调整。

(2) 工程费变更估价。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按本合同第 17.1 款的约定确定合同价格清单，本合同所提及的“工程变更”均指实际施工相对于施工图纸及合同价格清单的变更。由承包人编制变更预算，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变更定价原则如下：

①合同价格清单中已有适用或类似且合理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的，则按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执行。

②若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的，则：

a、合同价格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只是局部尺寸发生变化的，则按比例调整价格；只是材料发生变化，则仅调整价差。

b、合同价格清单没有类似项目的，国家及地方相关定额有的，应套用定额价格，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参考定额优先次序为《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及其他定额。

c、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也没有相关定额可套用的，应按市场询价获得价格，其中主材费的定价原则同本合同第 17.1 款约定原则。

(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结算时按实计算。

###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7.1 合同价格

#### 17.1.1 设计费：

---

本工程中标设计费仅作为签约合同暂定价的一部分。结算时，以财政局审核的工程建安预算价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规定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

#### 17.1.2 工程费：

本工程中标工程费仅作为签约合同暂定价的一部分。工程费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采用住建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规定的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定额按《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均按单项工程实际施工期间汕头市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汕头市建筑材料综合价格的算术平均价予以调整，无信息价的材料则由发包人与承包人通过市场询价后协商确定，按以上方法计算出该项目工程造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财政局预算审核的金额结算，不参与下浮。最终结算审定的工程费不得高于概算工程费，由发包人主动增加投资的原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结算总金额超出概算工程费的情况除外，否则发包人按概算工程费作为最终的工程费结算价。

#### 17.2 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发包人支付工程费按合同工程费暂定总价的 30%。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时间

（1）本合同设计费分期支付方式如下：

- 1) 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30%；
- 2) 设计单位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 10 天内，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60%；
- 3) 剩余设计费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2）本合同工程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进度支付，支付比例如下：

- 1) 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按第 17.2 条规定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进度款按月支付。开工后第二个月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付款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按有关程序审核拨付上一个月工程款。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累计支付进度款至合同价格的 90%。

---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财政结算定案后一个月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5) 余下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退还按本专用条款 17.4 款约定办理。

(4)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如下:

预付款自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工程建安费的 30%时开始扣除, 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工程建安费的 80%时须全部扣清。

(5)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方式如下

1) 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 中间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 40%, 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再支付 10%。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文明施工费资金使用计划, 报监理、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未按批复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资金使用计划投入资金的, 安全文明措施费不予支付。

3) 承包人在申请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时, 应提供批复的资金使用计划、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签认现场数量确认单、票据等依据性资料。

#### 17.4 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扣除经财政局审核定案后结算造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的 14 天内返还承包人保修金的 50%(不计息)。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满 2 年的 14 天内返还承包人保修金的 50%保修金(不计息)。

###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 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 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

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 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19.7 保修责任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 22.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款增加：

- (10) 承包人违反第 4.5 款关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管理规定；
- (11)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关于承包人人员管理规定；
- (12) 承包人未按期支付民工工资的；
- (13) 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弄虚作假的；

增加本款：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令其在收到书

---

面警告后的 2 天内予以整改，并按合同的有关规定扣除工程款。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整改，并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于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以下方式

- (1) 解决。
- (1) 向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第四节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发包人）：\_\_\_\_\_

承包人（承包人）：\_\_\_\_\_

为确保\_\_\_\_\_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发包人（以下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职责。

#### 一、发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指出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传达上级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四）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 二、承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及各职能部门都必须有明确的安全责任，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四) 有责任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 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所在岗位(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取得平安卡后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登高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上岗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责任。

(六)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佩带平安卡及穿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处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有针对性地悬挂安全标志牌。

(十)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三、违约责任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失职违约,将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合同及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本安全生产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1. 质量保修范围

按协议书规定的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装修工程，为2年；

（6）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1年；

（7）其他约定：本项目永久工程保修期为二年。

####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

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5. 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 （大写）。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零 。

#### 6. 其它

#####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工程完工（经过初验），在指定的时间内把初验存在问题整改完成，并得到发包方、监理单位确认之日起计保修期。

（2）在保修期满并经检查验收合格后结算清楚，发包人将剩余保修金无息一次性返还给承包人。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

## 第六章 图纸（详见附件）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商务文件格式

金平工业园区现代产业集聚区西片区排  
水泵站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商务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联合体的写明所有成员）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牵头人盖公章）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不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工期\_\_\_\_，投标有效期\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交（竣）工承包工程，质量标准\_\_\_\_，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含后期养护），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确认到位的。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附录

投标报价下浮率_____%
项目负责人（拟派建造师）：_____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盖章只需盖牵头单位公章。

##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报价项目	最高限价（元） (A)	下浮率 (B)	金额（元） (C)	备注
1	设计费报价				$C=A \times (1-B)$
2	工程建安费 报价（不包括 安全防护、文 明施工措施 费）		下浮_____%		$C=A \times (1-B)$
3	安全防护、文 明施工措施 费		---		
4	合计（不包括 安全防护、文 明施工措施 费）	---	---		$4=1+2$

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盖章只需盖牵头单位公章。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均须单独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牵头人、成员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的“投标人”只需填入其本单位名称并盖其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或盖章；  
2. 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并加盖公章。

---

### 三、资格审查文件

#### 1、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2、投标人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近一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 处于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以行贿谋取中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7. 无故放弃中标的；

8. 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9.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10. 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四、保证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如相关网站载明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五、本单位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1.4.3 条、第 1.4.4 条所述情形。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没收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担保金；

（3）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

---

4、设计资质证书副本、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副本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 四、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

## 2、企业完成类似的项目情况

（附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情况

(附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 七、其它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

第二部分：技术文件格式

金平工业园区现代产业集聚区西片区排  
水泵站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技术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联合体的写明所有成员）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牵头人盖公章）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

(技术文件内容格式自编)

(此回执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使用)

##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受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的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如下：			
序号	投标文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序号	证明材料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5		份	
6		份	
7		份	
注意：	该回执一式二份，招标人及投标人各执一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目内容，连同所有资料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校核。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投标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评标备查证件原件手续		

接收经办人

接收时间： 时 分

退还原件经办人：

退还时间： 时 分